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批准秦山第二核电厂更换主控室核级记录仪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4749.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批准秦山第二核电厂更换主控室核级记录仪的通知（国核安发[2006]7号）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请求批准更换核级记录仪的函》（核秦核安发〔2005〕314号）收悉。根据《核电厂运行安全规定附件一核电厂换料、修改和事故停堆管理》（HAF103/01）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评，认为你公司申请采用日本原厂数字记录仪更换一号、二号机组主控室现有的机械式记录仪是可以接受的，现批准该申请。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申请的方案实施修改，保证机组运行安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